**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瀍政复决字〔2024〕第45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某公司一案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收到申请后，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6月25日在某APP购买了一款雨衣。收到后发现没有任何中文标签标识、生产厂家、合格证以及执行标准。随后向12315平台进行了举报(工单号1410304002024072182735732)。在2024年7月30日，被申请人给予申请人回复，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我局核查，被举报人违法行为不成立，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立案规定，不予立案。本人对此回复不服。认为该市场监管工作人员包庇纵容商家。 理由1：申请人通过阿里巴巴APP购买，提供证据材料清晰齐全，完全可以证明商家所销售的产品就是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东西，被申请人忽视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其行为存在明显的包庇纵容商家。属于严重失职渎职，严重影响了政府工作人员的公信力。理由2：申请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行政复议申请人资格。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具有行政复议申请资格。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被申请单位的行为严重违反了相关法律的规定，且对申请人的权益造成了损失，应当重新审理申请人的投诉案件并作出合法处理。

**被申请人辩称：**2024年6月28日，申请人通过12315平台投诉举报，称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举报人”）销售的雨衣涉嫌存在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请求依法查处并给予赔偿。

对其投诉事项，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被申请人于7月8日予以受理，并通过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因被投诉举报人明确表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对其举报事项，经核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7月18日通过12315平台将终止调解和不予立案决定一并告知申请人。

另7月21日，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再次通过12315平台进行举报，被申请人于7月30日通过12315平台将不予立案的决定告知申请人。

经查，2024年6月25日，申请人在被投诉举报人的某网店购买了涉案雨衣，称该商品无中文标签、厂名厂址及合格证。

而经被申请人调查，涉案雨衣系洛阳市偃师区某街道某雨具厂生产，其外包装显示有产品合格证标签，上面标注了品名、材质、等级、检验代码、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生产厂家、生产地址等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被申请人认为被投诉举报人不存在申请人所称的违法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的立案条件，于7月17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于7月18日通过12315平台将不予立案的决定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不具有提起行政复议的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十五）项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该决定未增加或减损申请人的权利或义务，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另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将不予立案结果告知申请人，并非赋予其对处理结果的行政救济权，因此申请人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

综上，针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被申请人处理过程程序合法，并无不当，其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恳请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查：**2024年6月25日，申请人在某APP购买了涉案雨衣，2024年6月28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称该商品没有任何中文标签标识、生产厂家、合格证以及执行标准，请求退赔费用，赔偿损失。2024年7月8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决定受理。”2024年7月17日，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终止调解决定。经被申请人调查，涉案雨衣系河南省偃师区某街道某雨具厂生产，其外包装显示有产品合格证标签，上面标注了品名、材质、等级、检验代码、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生产厂家、生产地址等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2024年7月17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次日通过12315平台将终止调解和不予立案决定一并告知申请人。

另查明，2024年7月21日，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再次通过全国12315平台进行举报，被申请人于7月30日通过12315平台将不予立案的决定告知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本行政区域内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等规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核查、不予立案、告知等法定职能，符合法定程序。本案中，涉案雨衣外包装上的标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8月27日